

臺北市110年度第17屆懷生盃籃球邀請賽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因應措施續辦理。

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有關疫苗證明或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放於各校備查，參賽學校統一於防疫健康聲明書造冊，於開賽前 50 分鐘(團進)進入本校體育館一樓門口接受查核時繳交正本防疫健康聲明書，每場陪同家長名單如有更改需再繳交一份正本。
- (二)各隊(實名制)進入本校，比賽當天除有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及學校隊職員外，開放每隊8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校長除外免隨隊團進團出，其他未列入防疫健康聲明書之外賓禁止進入比賽場地，並於該場比賽賽後 20 分鐘內(團出)離開比賽場所。
- (三)本場館：容留人數為 80 人，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於室內外從事運動者(教練、未上場球員、隊職員、師(家)長、大會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於場館處放置酒精，每場賽後將進行接觸面消毒。
- (四)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室外球場)、比賽區(二樓球場)及休息區(一樓走廊)等3區分區分流。各場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 (五)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六)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公告 110.11.19